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2959號

原告 柯季廷

被告 王福份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，並主張兩造約定由原告將被告所買物品寄到澎湖，被告則匯款給付價金給原告，足見原告並未主張兩造約定債務履行地在本院轄區。次查，被告之戶籍地於本件起訴前之民國111年9月5日即在澎湖縣湖西鄉，有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憑，經本院對上開戶籍地址送達起訴狀繕本寄存於轄區警局。而原告起訴狀所記載被告之居所位於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」，經本院對該址送達起訴狀繕本，經該址受僱人收受送達，被告亦表明其確實住在該址，足見原告主張被告居住在高雄市鳥松區，並非無據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訴訟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依前引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05 書 記 官 羅崔萍